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为：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3,200 万元至 3,800 万元。

因公司披露上述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的批复，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5 年 1-12 月） | 上年同期（2014 年 1-12 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339.06%至 378.47% | 盈利：1,776.51 万元 |
| | 盈利：7,800 万元至 8,500 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的批复，因此未考虑大

兴园林 2015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即大兴园林的过户手续，大兴园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即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因本次交易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兴园林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并入公司。又因股权交割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期间损益的约定：“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大兴园林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末，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由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兴园林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兴园林 1-10 月净利润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形式并入公司净利润。

根据相关会计核算的需要，公司需将大兴园林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合并计算，若合并大兴园林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则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计为：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5 年 1-12 月） | 上年同期（2014 年 1-12 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88.89%至 105.84% | 盈利：4,129.36 万元 |
| | 盈利：7,800 万元至 8,500 万元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公司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